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越秀大厦 2601 室

电 话：(0411)83769126 传 真：(0411)83769113

承办律师：郭晓杰/孙伟

手 机：15942479212

槐法意字【2024】276 号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郭晓杰、孙伟出席了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链接：<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4/2024-04-25/262684240daf4faa997e9e1e32522f41.pdf>），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含因工作原因远程出席人员），代表股数 13,9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的 93.33%。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

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及本所律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度公司工作报告》；
-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一致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其中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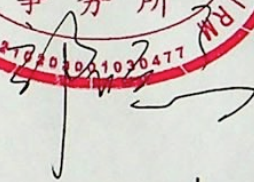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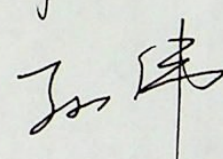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专为《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